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9號

原告 林柏宏

被告 梁哲瑋
林冠佑

鄭煒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3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判決僅以被告梁哲瑋、林冠佑、鄭煒龍為判決範圍，同案被告陳一誠則須俟到案後方能審結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（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部分）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陳雅菡

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睿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